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91號

原告 曾一塵

訴訟代理人 鄭克盛律師

陳啟弘律師

被告 聯大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現順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該債權額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則應以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656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臺北市○○區○○街00巷0號旁未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備位聲明則以：確認系爭建物非訴外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核先位、備位聲明間之訴訟標的雖非完全相同，惟終局經濟目的一致，均攸關系爭建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以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而系爭建物經本院執行處囑託劉肖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之價格為新臺幣（下同）9,530萬9,480元，業經本院核閱114

01 年度司執字第66561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卷宗無誤；然被告上
02 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6,000萬元，低於執行
03 標的物即系爭建物之價值，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04 為6,0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8,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
06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
12 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羅伊安